

第八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实施办法

为公平公正、严谨细致地做好第八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工作，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组织领导

1. 成立第八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组委会（简称“全国活动组委会”）。全国活动组委会由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 6 家主办单位组成。全国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设在中央文明办二局，负责评选表彰活动的日常工作。

2. 设立第八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委员会（简称“全国活动评委会”）。评委会成员由主办单位、专家学者、新闻工作者、往届全国道德模范代表组成，负责组织审核候选人参评资格、确定正式候选人，投票评选全国道德模范。

3.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军队系统相应成立工作机构。工作机构由各地相关部门和单位组成，负责本地区本系统的群众推荐、征求意见、审核把关、媒体公示、推荐正式候选人等工作。各地和军队系统工作机构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于 4 月 15 日前报全国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二、评选标准

1. 全国道德模范的总体标准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中事迹突出，具有良好综合道德素质，是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公认的道德标杆、文明道德风尚的示范引领者。

2. 全国道德模范的分类标准

全国助人为乐模范：充满爱心、乐善好施，长期主动无私帮助他人，积极参加学雷锋志愿服务和公益事业，赢得群众高度赞誉。

全国见义勇为模范：秉持公平正义，弘扬社会正气，关键时刻临危不惧、挺身而出，勇于维护国家、集体利益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产生重大社会影响。

全国诚实守信模范：在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中，始终坚持诚信为本、操守为重，以诚待人、以信取人，履约践诺、言行一致，具有很高的社会信誉和良好的守信形象。

全国敬业奉献模范：追求崇高职业理想，秉持认真负责的职业态度，甘于无私奉献，勇于创新创造，为国家和社会作出重大贡献，在本行业本领域具有引领示范作用。

全国孝老爱亲模范：注重家庭、注重家风、注重家教，孝敬父母、关爱子女、夫妻和睦，家庭关系和谐，在文明家庭建设中走在前列，群众广为颂扬。

3. 每位候选人只参加一个奖项的评选。往届全国道德模范不再参加评选，往届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获得者可参加本届评选。

三、推荐程序

1. 宣传评选办法。4月初，主办单位发出《关于评选表彰第八届全国道德模范的通知》及《实施办法》，启动评选表彰工作。各地和军队系统在本地区本系统媒体发布公告，公布评选标准和推荐办法，发动广大干部群众和解放军、武警部队官兵参与推荐。

2. 发动群众推荐。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接受社会各界推荐和单位、团体推荐以及本人自荐的候选人。军队系统公布适当通讯方式，接受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官兵推荐候选人。各地均接受行业和部队官兵候选人。全国活动组委会直接收到的候选人将反馈至其所在地或军队系统参加统一推荐。往届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获得者、各行各业选树的重大典型以及“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个人”“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时代楷模”“全国职工职业道德建设标兵”“向上向善好青年”“全国三八红旗手”“全军践行强军目标标兵”等可优先推荐。推荐候选人中，除已牺牲（或去世）的之外，一般不推荐16岁以下的未成年人。

3. 遴选候选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委以及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按照评选标准和《通知》要求，对地方和军队系统推荐人选进行综合考量、优中选优，提出拟向全国活动组委会推荐的候选人名单。

4. 广泛征求意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明委将拟推荐候选人在本人所在单位、社区（行政

村)、乡镇征求意见,同时征求当地有关部门意见(党员和公职人员应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部门意见,从事经济活动的候选人须征求市场监管、税务、环保等部门意见)。确认无异议后,在省级主要媒体进行为期一周的集中公示。军队系统将拟推荐候选人在军队主要媒体进行为期一周的集中公示。对于公示和征求意见中发现的问题或线索,要组织认真调查核实,确保候选人事迹真实无误,经得起检验。

5. 上报候选人材料。公示结束后,各地确定的候选人须经党委宣传部、文明办、总工会、团委、妇联等部门共同研究后由省级文明委审定,军队系统确定的候选人经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审定,按类别分别填报“全国道德模范推荐表”,每人分别附1000字左右事迹简介(材料要求事迹真实可靠、表述准确贴切、条理清晰分明),附一寸免冠彩照;另附3000字左右详细文字材料,以电子版形式报送。各地推荐报告以省级文明委文件报送,推荐材料加盖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文明办、总工会、团委、妇联单位公章,军队系统推荐报告以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名义报送,推荐材料加盖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公章,一式3份,于5月20日前报全国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并将推荐材料及照片电子版发送全国活动组委会办公室电子邮箱。同时,要为上报的每位候选人分别制作一个3分钟广播节目、一部3分钟电视专题片(具体要求另行通知),候选人文字材料和广播节目、电视片,必须坚持实事求是,防止包装夸大、人为拔高,杜绝造假虚报事迹或数据。一经发现,即取消候选

人资格，并对报送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四、公示候选人

1. 5月下旬，全国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审核各地和军队系统推荐候选人资格，并向有关部门征求意见，报请全国活动组委会批准后，确定本届全国道德模范正式候选人。

2. 6月，全国活动组委会将正式候选人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在人民日报、解放军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工人日报、中国青年报、中国妇女报等媒体和中国文明网、人民网、新华网、光明网、中国经济网、中国网络电视台、中国青年网、中国广播网、中国军网、中工网、中国妇女网等网站刊发；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展播正式候选人事迹。

3. 在全国公示候选人期间，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军队系统组织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深入开展宣传学习道德模范活动，组织广大群众支持、参与评选活动，形成加强道德建设的浓厚氛围。

五、投票评选

按照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原则，组织公众代表和全国活动评委会投票。

1. 公众代表投票。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军队系统分别推荐300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道德模范（第八届全国道德模范候选人除外）担任公众代表（共1万名），进行投票。选票由全国活动组委会办公室直接寄达代表本人，本人填写后签名寄回（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2. 全国活动评委会投票。在公众代表投票结束后，全国活动评委会进行无记名投票，并对公众代表和评委投票进行汇总。

六、确定表彰名单

1. 全国活动组委会根据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情况和事迹类型，提出全国道德模范和提名奖初步建议名单。

2. 为充分体现评选表彰的广泛性和代表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推荐的候选人在5类全国道德模范中至少有1名入选，总数原则上不超过3人入选。全国活动组委会据此原则，确定全国道德模范建议名单；其余正式候选人列为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建议名单。

3. 全国活动组委会将全国道德模范和提名奖建议名单报中央文明委领导审定后，中央文明委作出表彰决定。

七、隆重表彰

9月，在京召开第八届全国道德模范座谈会，并举行颁奖仪式。

本实施办法由全国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央文明办秘书局 2021年4月7日印发

